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1 1 0 6 6 4 1 1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呂技士

電話：02-89956666#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1066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12年1月1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歸實體辦班授課，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訓練單位照辦。

說明：

- 一、勞動部111年7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974號函諒達，考量近期國內疫情有所趨緩，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1年11月7日起分階段鬆綁COVID-19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邊境逐步開放，民生回歸常態生活，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112年1月1日起，應回歸實體授課方式辦理。
- 二、另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致未能如期結訓之學員，於該班次結束後1年內，得參加同一訓練單位辦理同一職類之其他班別進行補課，其中已完成課程者，得免重覆上課，又該訓練單位如於其他縣市亦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亦可請其協助安排學員至所屬之其他職業訓練機構就所缺之課程實施補課，

以縮短學員因染疫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延遲取得訓練證明之  
時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署長 鄒子廉